

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榕财社（指）〔2023〕47号

##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（市）区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2〕87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将下达我市的 2023 年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 798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帮扶中西部省份在榕务工脱贫人口稳岗稳工。该项指

标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请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福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》（榕财统〔2019〕15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明细表
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

2023 年 4 月 3 日

---

局内分送：市财政局预算处

---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3 年 4 月 3 日印发

附件1:

## 2023年福州市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分配表

县(市)区	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(用工地参保人数)	占全市比例	分配资金(万元)
鼓楼区	2111	10.32%	82
晋安区	1204	5.89%	47
台江区	743	3.63%	29
仓山区	2177	10.65%	85
马尾区	800	3.91%	31
长乐区	4610	22.54%	180
福清市	5089	24.89%	198
闽侯县	1357	6.64%	53
连江县	563	2.75%	22
罗源县	1018	4.98%	40
闽清县	199	0.97%	8
永泰县	153	0.75%	6
高新区	424	2.07%	17
合计	20448	100.00%	798

备注: 1. 脱贫人口就业人数为2022年12月份有参加社会保险, 且有明确用人单位的就业人数, 数据来源于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。2. 各县(市)区分配资金数=资金总额\*(本地脱贫人口就业人数/全市脱贫人口就业人数), 取整计算。

附件2:

##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3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市人社局2130599	补助区域	13个县(市)区						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798万元											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798万元						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							
总体目标	用于支持进一步补齐脱贫攻坚短板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											
绩效指标	数量目标	2023年底预算执行率不低于90%	鼓楼	台江	仓山	晋安	马尾	长乐	福清	闽侯	连江	罗源	闽清	永泰	高新区
产出目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10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效益指标	数量目标	执行率不低于9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	≥100%

注:指标解释非必填项,如有必要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包括计算方法、评分标准、指标出处、具体内容、上年度数值等。